

《公眾娛樂場所(牌照)(費用)規例》

2013年第83號法律公告

B2730

第1條

2013年第83號法律公告

《公眾娛樂場所(牌照)(費用)規例》

(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172章)第7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3年7月19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附表第3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附表第2欄所描述的事項而支付。

《公眾娛樂場所(牌照)(費用)規例》

2013年第83號法律公告
B2732

附表

附表

[第2條]

費用

第1欄 項	第2欄 事項	第3欄 費用
1.	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》(第172章，附屬法例A)第3條就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處所批給或續發牌照(第3項所述的牌照除外)，而其有效期或額外有效期不超過12個月，並准許該處所容納——	
	(a) 不多於500人	\$13,775
	(b) 多於500人但不多於1 000人	\$16,510
	(c) 多於1 000人但不多於1 500人	\$20,675
	(d) 多於1 500人	\$24,785
2.	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》(第172章，附屬法例A)第162條就第1項所述處所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批給或續發牌照(第3項所述的牌照除外)，而其有效期或額外有效期——	
	(a) 不超過1個月	\$1,655
	(b)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	\$4,945

《公眾娛樂場所(牌照)(費用)規例》

2013年第83號法律公告

B2734

附表

第1欄 項	第2欄 事項	第3欄 費用
	(c)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	\$9,910
	(d)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	\$16,510
3.	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》(第172章，附屬法例A)第3或162條，就該規例第178條所述的團體、組織或機構經營或使用的公眾娛樂場所批給或續發牌照	\$140
4.	發出第1、2或3項所述的牌照的複本，或就該牌照作出修訂	\$140

民政事務局局長
曾德成

2013年5月22日

《公眾娛樂場所(牌照)(費用)規例》

2013年第83號法律公告
B2736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規例旨在就以下事宜訂定須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就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處所批給或續發牌照；
- (b) 就並非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公眾娛樂場所批給或續發牌照；
- (c) 就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》(第172章，附屬法例A)第178條所述的團體、組織或機構經營或使用的公眾娛樂場所批給或續發牌照；及
- (d) 發出上述牌照的複本，或就上述牌照作出修訂。